

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法笔记第七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503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341.htm)

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 一

、条约的缔结程序和方式（一）约文的议定 谈判、起草、草案商定（二）约文的认证 草签、待核准的签署或暂签、签署

、通过 草签；待核准的签署或暂签；签署：不同情况下有不同的法律意义：（1）如经条约规定或各有关方约定，签署意味着签字国同意受条约的拘束，签署就具有了认证和接受拘束；（2）对规定或约定需要批准的条约，签署除对约文的认证外，含有签署者代表的国家初步同意缔结该条约的意思，尚无法律拘束力，不应作出有损条约的行动；若签署国明确表示不予批准，则只有认证作用。（三）表示同意受条约的拘束 签署、批准、加入、接受和赞同 二、条约的保留

保留的概念与范围 保留是以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缔约自由同意要件为根据，双边条约一般不发生保留问题 保留的接受 保留的法律效果 1．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，按保留的范围、改变该保留所涉及的一些条约规定；2．如果保留经另一缔约国反对，条约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并不因此而产生效力；3．未提出保留的国家之间，按照原来条约的规定，无论未提出保留的国家是否接受另一缔约国的保留。例外

：A．条约禁止保留；B．准许特定保留；C．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 三、条约的登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